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第036號

檢 驗 室 名 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樓環工試驗室
電 話：07-811-1798
地 址：高雄前鎮區新街路288-8號1F

客 戶 名 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傳 真：07-811-1827

業 務 類 別：公部門
測 定 日 期：111.04.27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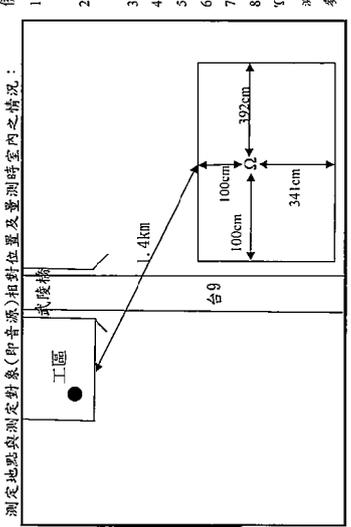
樣 品 特 性：噪音音響(修護工程)
採 樣 單 位：試驗部高樓環工試驗室
測 定 日 期：111.04.27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採 樣 方 法：NIEA P205.93C
採 樣 地 點：台東縣野柳鄉望村中山路67號
測 定 日 期：111.05.05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監 測 儀 器：NV RION NL-52(00843190/13699) CN10 RING-IN NC-125(0641943)
測 定 條 件：氣壓(28.9°C)；大氣壓力(1010.7hPa)；相對濕度(74%)；天氣：晴

現 場 狀 況 敘 述：於工區周界外約1.4km處瑞豐國小教室內進行室內低頻噪音測量。
(含瑞豐國小範圍)

測 定 地 點 與 測 定 對 象 (即 音 源) 相 對 位 置 及 量 測 時 室 內 之 情 況：
備 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空氣採樣員：張原毅(PJA-05)
2.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之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為Leq: 46.0 dB(A)。
3.測 量 人 員：張原毅
4.***表示場所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5.量測取樣時間距20.8ms，動態特性：fast，須再加權A加權。
6.其他氣象資料詳參檢測地點附近中央氣象局測站資料。
7.最近降雨日期：111年04月26日。
8.本報告僅針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9.噪音儀器位置 ●：音源位置
測點與音源水平距離：- m；測點與音源垂直距離：- m
麥克風距反射物距離：≥100 cm；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0 cm



低頻噪音監測紀錄：

音源變動特性	■ 非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										□ 呈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													
	Leq,LF	Leq,20	Leq,25	Leq,30	Leq,35	Leq,40	Leq,45	Leq,50	Leq,55	Leq,60	Leq,65	Leq,70	Leq,75	Leq,80	Leq,85	Leq,90	Leq,95	Leq,100	Leq,105	Leq,110	Leq,115	Leq,120		
測 定 項 目	29.1	-0.8	5.7	10.7	10.5	17.2	19.9	19.3	25.4	22.1	*	*	*	*	*	*	*	*	*	*	*	*	*	
整 體 低 頻 噪 音 測 值 (L ₁)	29.1	-0.8	5.7	10.7	10.5	17.2	19.9	19.3	25.4	22.1	*	*	*	*	*	*	*	*	*	*	*	*	*	
背 景 低 頻 噪 音 測 值 (L 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欲 測 量 低 頻 噪 音 測 值 (L)	29.1																							

聲 明 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公職人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利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第036號

檢 驗 室 名 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樓環工試驗室
電 話：07-811-1798
地 址：高雄前鎮區新街路288-8號1F

客 戶 名 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傳 真：07-811-1827

業 務 類 別：公部門
測 定 日 期：111.04.27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樣 品 特 性：噪音音響(修護工程)
採 樣 單 位：試驗部高樓環工試驗室
測 定 日 期：111.04.27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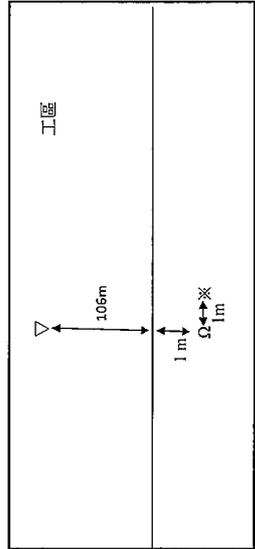
採 樣 方 法：NIEA P201.96C
採 樣 地 點：325K-900-325K-800瑞豐-永安
測 定 日 期：111.05.05
報 告 編 號：09028-IFN11-05

監 測 儀 器：NV RION NL-52(00843190/13699) CN3 B&K 4231(2376624)
測 定 條 件：最大風速(1.9 m/s)；天氣：晴

氣 象 儀 器：WT2 AP18T91(A3705)

現 場 狀 況 敘 述：工區進行施工作業(挖土機1台)

測 定 點 與 音 源 相 對 位 置：



測 定 成 果：
Ω：噪音儀器位置
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 m
※：風速計

測 定 項 目	L _{eq}	L _{max}
測 值，dB(A)	63.5	70.0
合成噪音測值(L ₁)	*	*
背景噪音測值(L ₂)	*	*
整體噪音測值(L)	63.5	70.0

備 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空氣採樣員)：林俊利(PJA-04)
2.本報告僅針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採樣負責人：張原毅；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第一、二、三類。
4.日間營造工程噪音管制標準為L_{eq}：67 dB(A)，L_{max}：100 dB(A)。
5.***表示場所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6.噪音計之動態修正回路由A加權；噪音計取樣時間距<2秒；動態特性：fast
7.最近降雨日期：111/04/25，採樣行程編號：FINV22040027

聲 明 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公職人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利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第088號

檢驗室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高樓部高樓部工試室
電話：07-811-17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8-8號1F

客戶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報告編號：09028-LFN12-05
報告日期：111.05.17

業務名稱：高樓部工試室
報告日期：11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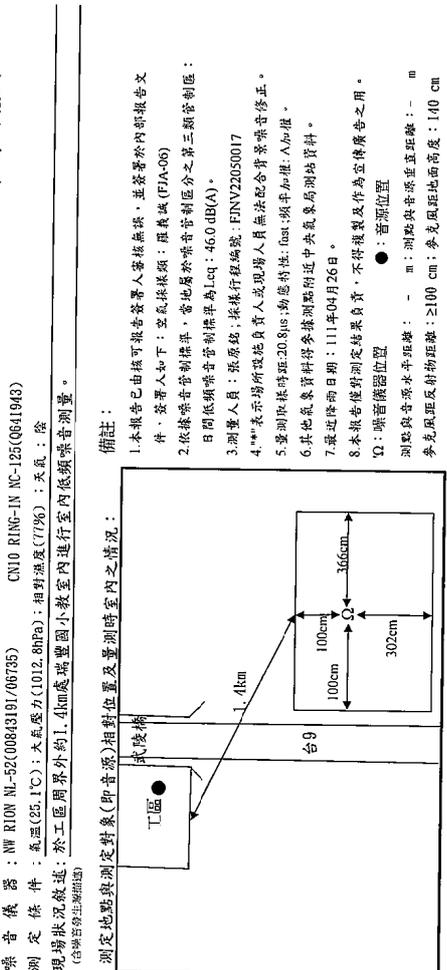
樣品特性：無明音(待建工程)
採樣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採樣日期：111.05.17

採樣方法：NIEA P205.99C
採樣地點：高樓部工試室
採樣日期：111.06.07

監測地點：高樓部工試室
監測日期：111.06.07

監測儀器：NI RION M-91(00541645/221314) CN3 BRK 4231(2376624)
監測儀器：W3 AFRS911(A9410)

現場狀況敘述：於工區圍界外約1.4km處瑞豐國小教室內進行室內低頻噪音測量。
檢測目的：環境監測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空氣採樣員：張原誠(FJA-06)
- 2.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分之第三類管制區：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為Leq: 46.0dB(A)。
- 3.測量人員：張原誠；採樣行程編號：FINV22050017
- 4.***表示場所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 5.量測取樣時間:20.8s;動態特性:fast;頻率:1/1 octave。
- 6.其他氣象資料詳參該測點附近中央氣象局測站資料。
- 7.最近降雨日期：111年04月26日。
- 8.本報告僅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Ω：噪音儀器位置
測量點與音源垂直距離：- m
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0 cm

測量項目	L _{eq,LF}	L _{eq,70}	L _{eq,63}	L _{eq,50}	L _{eq,40}	L _{eq,31.5}	L _{eq,25}	L _{eq,20}	L _{eq,15}	L _{eq,10}	L _{eq,5}
測量值, dB(A)	32.3	8.5	15.6	8.9	21.0	22.0	28.2	23.0	27.0	*	*
整體低頻噪音測量值(L ₁)	*	*	*	*	*	*	*	*	*	*	*
背景低頻噪音測量值(L ₂)	*	*	*	*	*	*	*	*	*	*	*
欲測量低頻噪音測量值(L ₁)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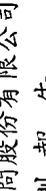
聲明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發損失賠償責任之責任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原誠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第088號

檢驗室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高樓部高樓部工試室
電話：07-811-17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8-8號1F

客戶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報告編號：09028-LFN12-05
報告日期：111.05.17

業務名稱：高樓部工試室
報告日期：11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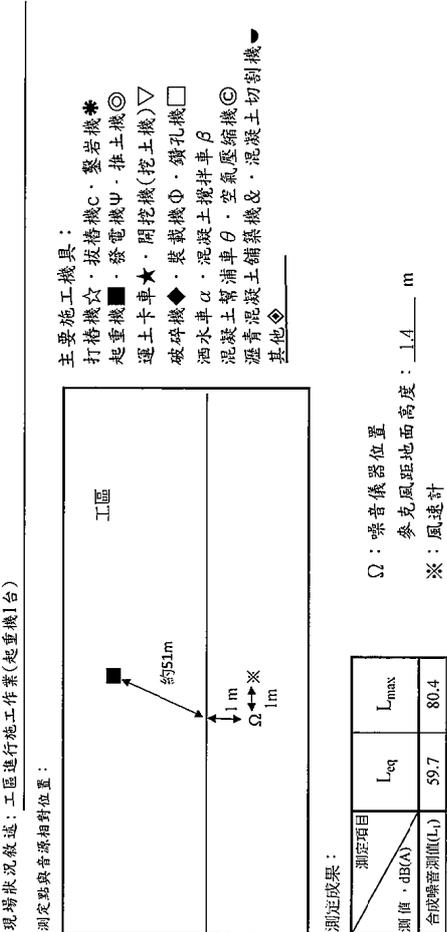
樣品特性：無明音(待建工程)
採樣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採樣日期：111.05.17

採樣方法：NIEA P201.96C
採樣地點：高樓部工試室
採樣日期：111.06.07

監測地點：高樓部工試室
監測日期：111.06.07

監測儀器：NI RION M-91(00541645/221314) CN3 BRK 4231(2376624)
監測儀器：W3 AFRS911(A9410)

現場狀況敘述：工區進行施工作業(起重機I台)
檢測目的：環境監測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空氣採樣員)：張原誠(FJA-06)
- 2.本報告僅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3.採樣負責人：張原誠；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第一、二、三類。
- 4.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為L_{eq}: 67 dB(A), L_{max}: 100 dB(A)。
- 5.***表示各場所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 6.噪音計之聽感修正回路由A加權；噪音計取樣時間:2秒；動態特性:fast
- 7.最近降雨日期：1110516；採樣行程編號：FINV22050017

Ω：噪音儀器位置
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 m
※：風速計

測量項目	L _{eq}	L _{max}
測量值, dB(A)	59.7	80.4
背景噪音測量值(L ₂)	*	*
整體噪音測量值(L ₁)	59.7	80.4

聲明書：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發損失賠償責任之責任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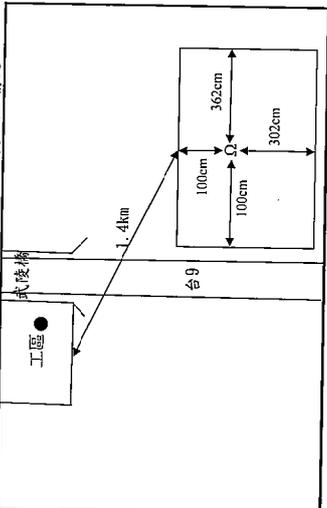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原誠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檢 驗 室 名 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機工試驗室
 電 話：07-811-1788
 客 戶 名 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業 務 別：公路部門
 報 告 編 號：09028-LFN13-05
 測 點 編 號：09028-LFN13-05
 監 測 日 期：111.06.13
 測 定 時 間：13:53~13:55(合成值) (背景值)
 報 告 日 期：111.06.29
 聯 絡 人：林俊利
 測 定 條 件：氣壓(31.7C)；相對濕度(67%)；天氣：晴
 測 定 儀 器：NU RION ML-52(00843189/17465) CM10 RING-IN NC-125(0641943)
 現場狀況敘述：於工區圍界外約1.4km處設置國小教室內進行室內低頻噪音測量。

測定地點與相對位置(即音源)相對位置及量測時室內之情況：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發行人如下：空氣採樣類：羅義誠(FJA-06)
 2.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分之第三類管制區：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為 L_{eq} ：46.0 dB(A)。
 3.測量人員：張原銘；採樣行理編號：FJNV22060015
 4.***表示現場所發給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5.量測取樣時間20.8mins；動態特性：fast；頻再加權：A加權。
 6.其他氣象資料詳參採測點附近中央氣象局測站資料。
 7.最近降雨日期：111年06月09日。
 8.本報告僅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欲測聲音源位置
 ●：音源位置
 測點與音源水平距離：- m；測點與音源垂直距離：- m
 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00 cm；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0 cm

測定項目	非屬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											
	$L_{eq,LF}$	$L_{eq,20}$	$L_{eq,25}$	$L_{eq,31.5}$	$L_{eq,40}$	$L_{eq,50}$	$L_{eq,63}$	$L_{eq,80}$	$L_{eq,100}$	$L_{eq,125}$	$L_{eq,160}$	$L_{eq,200}$
整體低頻噪音測量(L_1)	30.0	-5.2	10.1	12.2	17.0	15.6	16.5	26.6	20.0	18.1	20.8	20.1
背景低頻噪音測量(L_2)	*	*	*	*	*	*	*	*	*	*	*	*
欲測量低頻噪音測量(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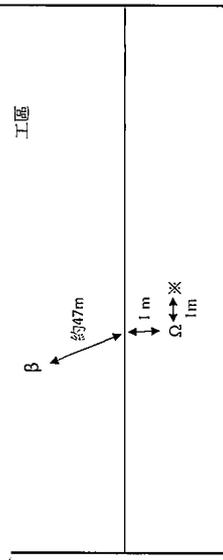
備註：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發給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原銘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

檢 驗 室 名 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機工試驗室
 電 話：07-811-1788
 客 戶 名 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業 務 別：公路部門
 報 告 編 號：09028-LFN13-05
 測 點 編 號：09028-LFN13-05
 監 測 日 期：111.06.13
 測 定 時 間：11:43~11:48(合成值) (背景值)
 報 告 日 期：111.06.29
 聯 絡 人：林俊利
 測 定 條 件：氣壓(31.7C)；相對濕度(67%)；天氣：晴
 測 定 儀 器：NU RION ML-52(00843189/17465) CM10 RING-IN NC-125(0641943)
 現場狀況敘述：工區進行施工作業(混凝土攪拌車)台



主要施工機具：
 打樁機☆、拔樁機c、鑿岩機*
 起重機■、發電機w、推土機▽
 運土卡車★、開挖機(挖土機)▽
 破碎機◆、裝載機○、鑽孔機□
 洒水车α、混凝土攪拌車β
 瀝青灑水車θ、空氣壓縮機◎
 瀝青混凝土鋪築機&、混凝土切割機
 其他◇

測定結果：

測定項目	L_{eq}	L_{max}
測量值, dB(A)	66.7	81.3
合成峰音測量值(L_1)	*	*
背景峰音測量值(L_2)	66.7	81.3

Ω：噪音儀器位置
 麥克風距地面高度：1.4 m
 ※：風速計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發行人(空氣採樣類)：羅義誠(FJA-06)
 2.本報告僅對測定結果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採樣負責人：張原銘；當地屬於噪音管制區第二、三、分類。
 4.日間修繕工程噪音管制標準為 L_{eq} ：67.0 dB(A)， L_{max} ：100.0 dB(A)。
 5.***表示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背景噪音修正。
 6.噪音計之聽感修正四路為A加權；噪音計取樣時間2秒；動態特性：fast
 7.最近降雨日期：111.06.09；採樣行程編號：FINV22060015
 備註：
 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發給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原銘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林俊利